证券代码: 835974 证券简称: 天人科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的交易事项;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或不同类别交易12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10000万元以上(含10000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和连续 12 个月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 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2000 万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 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本条第(四)项约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或取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变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并说明原因。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将议案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按照本规则

第十六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 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 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 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三十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二、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 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提案未获通过,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大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